

62

~~06002~~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六種

中法戰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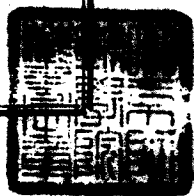
編者

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林樹惠 單士魁

新知識出版社

• 377631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六種：中法戰爭
(第五冊)

主 編
中 國 史 學 會
編 輯 委 員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 垣 鄭振鐸
向 達 胡 繩 呂振羽 華 崗 邵循正 白壽彝
編 者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料編輯室
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林樹惠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
單 士 魁 等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全書七冊)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9 15/16 字數：432,000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4,100 本

書號：新 0211 定價：2.45 元

中法戰爭資料叢刊第五冊目錄

各地人民反侵略鬥爭資料彙輯	一
一 沙面事件	一
二 廣東各地情形	二四
三 溫州潮州情形	三三
四 福州情形	三六
五 香港反法鬥爭情形	三七
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故宮博物院印文獻叢編）	三八
曾紀澤與總理衙門往來電信	三八
曾紀澤與法外部往來照會	三九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四七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上）	四九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	四九

各地人民反侵略鬥爭資料彙輯

一 沙面事件

甲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六頁十一上）

（一八七）附件一 張樹聲奏民人焚燒沙面洋房案辦理情形片

再，本年七月初十日，廣東省城對岸土名河南地方，有英國洋人鎗斃幼孩一事，英國領事官已將兇手扣留，前督臣曾國荃照約行文該領事，訂期會同中國官審辦。臣抵任後復照案行催，該領事日久推延。民間傳說，領事庇兇，意多不服。八月初十日，又有英國漢口輪船僱用之不識姓名西洋人，在城外輪船碼頭地方，與華人羅亞芬口角，將羅亞芬踢傷落水身死，該輪船竟自開行。該處地屬通津，人多聚集，且與洋人聚居之沙面地方相距不遠，維時岸上閒雜人等因洋人一日〔月〕之間連斃二命，又見輪船已開，兇手竟逸，遂擁至沙面地方滋鬧，放火燒焚洋人房屋。臣等聞報，即飛飭地方文武員弁，督帶兵勇，前往彈壓；各人旋即解散，火亦撲熄。計燒去英、美、德、法各國洋人房屋十餘間，其領事衙署並未擾及，洋人亦未受傷，現在地方一律安靜。查洋人踢傷華人落水身死，自應赴官報驗，聽候查辦，何得藉端放火擾累別國無干之人？現據法國代辦西

洋國交涉事務之領事官函報，已將兇手西洋人扣留。除嚴飭地方文武員弁嚴擊滋事放火首從人等，訊明究辦，並行文法國領事將兇手管押，聽候會訊實情，分別辦理外，謹會同廣東撫臣裕寬附片陳明……

乙 李文忠公全集

李鴻章

論粵省沙面滋事案 光緒九年九月初五日（譯署函稿卷十五下同）

頃奉九月初三日公函，以粵省沙面滋事案應如何鎮服人心，俾有歸結，屬卽酌度機宜，轉致振軒籌辦等因。

查前接振軒八月二十五日電稱，沙面案非議賠不能了；然驟言之，彼欲益難壓。現託狀師與彼商明，先將兩命案照辦，以定衆志，再議賠款。所持自是正理，亦係鈐制彼口之策。繼閱所致尊處兩電，以英按察斷軒子手誤殺爲祖庇，又太古行商船水手大西洋人踢傷華人，應歸英領事訊辦等語。西洋訟案，原被各延狀師，互相爭執，究仍由承審官照公法律例訊斷，未能盡憑狀師一面之辭。其稱英臬司，亦言不平允者，不知是否確實？既不平允，何以照斷？此間洋人僉謂軒子手係因酒醉誤斃小孩，西例誤殺祇能監禁。聞該按察擬以充奴作苦工監禁七年，似英使及外部未必令其改擬。至大西洋雖無約之國，然占居澳門三百餘年，其澳督與粵督常有地方公事交涉，與別口情形不同，恐英領事未能越例訊辦大西洋之罪犯。鈞署照會巴使，電知勸剛，似亦不過徒費唇舌。而因此延擱沙面之案，則彼族疑慮滋多，外間謠惑更衆，誠恐醞釀日久，易生事端。爲今之計，似應各辦各案，以昭平允。頃已電致振軒，屬其速辦沙面一案。蓋沙面被焚劫之洋房，多係英、美、德各

國事外無干之人，橫被蹂躪，情有難甘。稍予賠卹，以解衆惑，而攜其黨，再專與英國理論命案，則曲直有攸歸，鮮端可自弭矣。

論沙案兼論越事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廣東沙面之案，連日美國楊使、英國巴使過晤，均細與辨論，所有問答節略，鈔呈台覽。楊使甫自南來，尙未遇見。巴使亦云英利司斷定罪名，無再覆審加罪之例。此間有委員伍廷芳，熟諳英律，據云該臬司定罪，即使失實過輕，不能翻案覆斷，亦無上控之例，已分別電致函達振軒知照矣。

惟中西律法不同，洋人犯罪應由該國官訊斷，載在條約，非華官所能強改，更非愚民所能周知，衆怨沸騰，事所必有。將來拏獲沙面焚劫滋事之人，或由我從輕酌減懲辦，藉圖抵制，彼亦不得藉口也。

漢口輪船大西洋犯人，既由兵船帶往澳門，尤慮勢難索回。若輩朋比爲奸，實堪痛恨。若照巴使語意，由粵派員赴香港提犯會審，香港專設刑司，或較澳門洋官稍有理路；然彼亦必徇情，未能辦抵償耳。

沙面焚失房貨，終須議賠，似不若早爲清理，以免醞釀日久，另生枝節。楊使擬中西各派員會查之說，或有可采，尙祈核酌飭遵。

巴使急赴朝鮮，竟欲改毀原約，意殊叵測。經鴻章再三開導，未知能漸就範否？

二十一晚，法國德使回津來晤，據稱前在京與鈞署往還，因我未先提越事，彼自不必論及。繼謂該國添兵四千，已到越，不日定進攻黑旗。若黑旗退遁，即進攻北甯之中國土匪。其指粵軍爲土匪，彼似明知故昧，我祇可漫應之爾。又言，巴使赴朝鮮與法國越南是一樣行徑，皆不認爲中華屬國云云。其餘無甚關要，故不瑣

記。德使謂三四日後即起程赴日本，繞越南回國。

與美國楊使問答節略 附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日早晨九點鐘，美國楊使來見，寒暄畢，問：楊大人前次離津時，曾託我電致張宮保，云將赴廣州；張宮保殊爲盼望，何以今又折回？張宮保有信來云，駐紮廣州美國領事資格最深，爲各領事首領，於此事極爲效勞，可感之至，屬晤見楊大人時代爲致謝。

楊云：此次本擬赴廣州，無如兵船輪壞，未克如願。至駐紮廣州美國領事遇事效勞，原係本大臣所屬其如此辦理。楊又詢云：現在英、德兩國公使於沙面焚燒洋房一事，曾請中國賠款否？曾指出數目否？答云：巴使曾催總署辦結此案，卻未指出數目。現在中國地方官，尙難議及賠款。廣州上自官場，下及百姓，均以沙面焚燒洋房一案，實由英人羅根鎗斃華童，并漢口輪船大西洋人推擠華人入水斃命兩案而來。今英臬司未判羅根抵償，大西洋人又被漢口輪船潛行放回澳門，廣州士民人人憤怨，如再議給賠款，必更激成大變，此沙面一案難辦之情形，望晤及英、德公使詳告爲託。

楊云：羅根經陪審者判爲誤殺，故祇監禁七年；華人以爲太輕，英人尙以爲過重。其意因酒醉放鎗，並無故殺華童之心，不若美國律意，常人殺人固爲有罪，而酒醉殺人，於殺人罪過之外，又加一醉酒之罪。此案如在倫敦定讞，羅根當可問抵。從前英國有一總督在亞非利加鞭打黑人，傷重畢命，英國即將總督問抵，可見英國律法至公，於總督尙無所顧惜，何況一羅根乎？惟現在羅根業經臬司定讞，照英國例章，無再覆審加罪之理。不特巴夏禮做不得主，即英國君主亦不能再改也。香港天氣炎熱，監禁七年

已可抵得數十年。各國兵船多在廣州，如再有變故，必釀成鉅案，不如早結爲好。大西洋與中國雖未立約，其民人既有他國代爲保護，亦可由代理之領事秉公審斷。本大臣在上海時，晤及旗昌并何路烏額勒行東，詢其所焚房貨價值。據何路烏額勒行東云，約一萬八、九千圓，旗昌行祇燒燬一碼頭，未審英商、德商亦有指出數目否？

答云：准張宮保函稱，沙面焚燬洋房，派兵彈壓之後，即派一素諳洋語之委員會同美國領事踏勘焚燬處所，估算所燬房貨等件，約值二十萬圓。楊大人聞及否？

楊云：在新聞紙中閱及，嗣後該領事經各國商人痛罵。

答云：現在即擬以此數爲憑。

楊云：祇怕各國不肯答應。鄙意應請英、法、德、美四國公派委員一人，會同粵省委員查明商酌應償數目，庶免浮冒。

答云：即派美國領事否？

答云：無有不可。惟宜先將所擬辦法告知英、德兩國，俟其答應照辦，再派美國領事。庶英、德兩國不至推諉。從前南北花旗用兵時，英船私行接濟亂黨，事後英國賠費至一千五百五十萬之多，亦係兩國公派委員酌定也。此事似以在京辦結爲妥，不便在廣州商辦，轉生枝節。

答云：總署之意，以在粵辦結爲妥。

楊云：法公使德理固近日有信來否？

答云：無。楊大人接其來信否？

楊云：亦未接到。惟近日法國百姓均不願打仗，後來此事法國必以不了了之。茶畢遂別去。

與英國巴使問答節略附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上午九點鐘，英使巴夏禮來見，寒暄畢，問：廣東沙面焚燒洋房一案，由羅根鎗斃華人起衅，英按察司審判此案，定罪太輕，百姓未能輸服，巴大人當設法再審，以服民心；陪審之人定為誤殺，亦有偏袒。

巴云：按照英國章程，凡案一經審斷，即不能更改；至陪審人自必秉公，斷無偏袒之處。此案據陪審者定為誤殺，按察司即按誤殺科罪。監禁香港，並作苦工七年，已為極重之刑。香港天氣炎熾，在監一年，足抵在倫敦監禁三年。監禁之外，尚應作苦工。廣州百姓所求者抵命。今羅根在香港監禁作苦工七年，所罰甚重，恐尚不能延至七年之久；如於七年內畢命，亦足償粵人之願矣。

答云：英國律例，我亦頗有所聞。大抵兩人相擊，各為自保其身起見，倉卒殺人，可以誤殺論。羅根當時並非受有華人攻擊，乃向屋中取出洋鎗，追逐華人，妄行施放，自非誤殺可比。按察司不判抵償，民心自然不服。現聞粵民謠傳，地方官如不能辦，百姓將自圖報復。廣東官吏辦理此案，實有為難之處。

巴云：粵督所出告示，必令英官覆審另斷，似欲挑衅者；並未將中西律法不同，英官辦理此案秉公之處，一一宣示，百姓何由而知？至所傳官不能辦，百姓即自辦等語，必出痞棍之口，安分良民斷不如此。

官吏辦事惟求理之所在，豈能俯從一二痞棍之意？

答云：巴大人何不將頃間所說之話，寫一照會，寄與張制台，彼或可據照會中語出示開導。

巴云：此意已照覆總署，如再照會粵督，誠恐總署見怪。

答云：總署極願早將此案辦妥，可不見怪。

巴云：本大臣今晚擬即起程，慙慙不及備文，求中堂轉致粵督。

答云：……

否？

又詢云：沙面一事，總署准由四國公舉一公正人、中國舉一公正人查辦，巴大人曾聞格維訥說起

否？
巴云：格維訥已說起。惟總署欲令公正人考究沙面起衅之由；此事緣由彼此皆已深知，又久經定案，何必考究？

答云：聞格維訥云，總署已允查估所燒房屋貨物價值議賠，惟羅根鎗斃小孩並漢口輪船擠溺一命，亦應議償卹款。

巴云：此節格維訥尚未提及；但議賠燒毀房物是一事，償卹又是一事，不必夾雜。

答云：兩事必須一齊商辦，否則無以服華民之心。聞格維訥已派比利時參贊，現仍回京否？
巴云：彼即搭船前往，我於後日起程回京。

答云：明日下午擬往答拜。

巴謙讓而別。

請安議沙面洋案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頃據英領事達文波來謁，持巴使洋文信，譯稱二十日赴總署議沙面案，必欲將羅根覆審從重定罪，大西洋犯由英提審；又欲照馬嘉理案給被害家屬卹款，方肯查辦英商被燒洋房議給賠償。我聞此言，詫異之至，一時著急，立起身來，拍案叫呼，總署諸位遂同聲罵斥許多不入耳之言，我令隨員一一詳記，實屬侮辱太甚。待他們罵完，我平氣與說，公事要緊，彼此一番吵鬧，均勿計較。總署云：不能與我商議，我祇得回寓詳細電致本國，將來如何處置，由國家做主。中法現有戰事，我英商在華貿易不過十分之一二，即使失和亦無礙英國權利。看總署語氣，似先有成見，要與我過不去。你告知李某，莫聽一面之詞，此是實情云云。

鴻章答以尚未接鈞署知照當時如何辨論；但據述巴信拍案狂呼，照中國規矩，實係太無禮貌，非兩國大臣和衷商辦之道。巴使性急，或出於無心；然此等口舌細故，亦不值兩國失和。你將我意奉勸巴使，以後與總署商議公事，總要委婉，彼此各有意見，好好商量，總可說到妥處；此番爭論，或請旁人出來調停過去。達唯唯，但云此事關係甚重，不知巴使意下如何，該國回電如何耳。

鄙見中法兵端已開，似不可因此小節又樹一強敵。羅根已定之罪，在英例萬難覆審；既擬犯罪，恐難強索卹款。馬嘉理本係鈞署給照保護之英官，當日並未擬定兇犯之罪，其情事與此稍別，似難比例，彼亦斷不允從。至大西洋犯，要英提訊，自係正辦；此外各節，終辦不到，亦不過徒費口舌。儻有旁人出為調停，似可徐示

轉圜，免致另生枝節，有礙大局。台端忍辱負重，尙祈設法維持爲幸。

滬電局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十一日酉刻到（電稿卷一，下同）

昨早八點鐘，在廣東省城，有輪船名漢口，將開行往香港之際，忽有挑夫不慎，墜水溺斃。在傍華人歸咎於漢口輪船之更夫，咸謂該更夫推入水中致死者，遂將屍首撈起，置於輪船上，拋擲磚石。該船見來勢甚凶，登即開行，幸無受害。惟漢口輪船主有一小輪船被華人打壞，並將火船之木碼頭放火焚燒。有華兵到彼彈壓，被滋事民人以石亂擊，偏得退回。滋事華人往沙面地方，將多馬士、羅士美洋人住屋焚燒；洋人稍拒之，幸無受傷。滋事華人連毀洋房數處；新關驗貨洋人名山打士之住屋、副稅務司考亞之住屋、醫生華利士之住屋、洋人列地之住屋、傳教人古倫地之住屋等均被毀壞。倫敦傳教會之屋及旗昌洋行之屋均被搶劫。是日十點鐘，各領事下旗，傳諭西人可離沙面，以免受害。當時有夜行小輪船即發火爐，前往沙面保護；於是日兩點半鐘，英領事派該小輪船即赴香港，請調礮船來省，以資保護。是日天氣不佳，風雨所阻，輪船今日剛到。該沙面洋人許多上甯波輪船、漢口輪船、中國礮船名肅清者以避之。英國礮船式微夫有五尊礮，也思克有三尊礮，於是早八點半由香港開往廣東省城。洋人並無斃命者，新關有洋人受傷數名。張宮保派兵三千名彈壓。省城至香港之電綫中斷，風勢甚猛，是否被割，被風吹斷，尙未查實。洋人盼望英使巴夏禮調兵船到廣東省城。該處法國建有大禮拜堂，法人深懼居民拆毀其堂也。

滬電局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未刻到

法國公使脫理古忽於是晚坐礮船窩勒達起行來津。

廣東督撫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丑刻到

上月初十，省河南岸有英人鎗擊華人，一死兩傷，領事已獲兇手，屢催速審未辦，民已積忿。本月初十早，又有英國香港渡碼頭漢口輪船洋人，因口角踢傷華人羅亞芬，推落水中淹斃，開船不顧。街坊衆人，以一月間洋人兩次傷斃華人，激怒愈甚，愈聚愈衆。該處距洋人居住之沙面甚近，一擁而至沙面界口之浮橋，將守橋華兵打散，入界放火。聲等聞信，即刻商飭文武督隊馳往彈壓，救護洋人，持鎗禁人向前。當時鎗斃一華人，各官督兵勇分投奮力保護，始將衆人解散，火亦撲滅，兵勇受傷二十餘人。計英、美、德、法各國洋房共十四間，其堆貨大洋房各領事署均未及，洋人無一受傷。已飭拏放火匪徒訊辦，並照會領事查明兇手，照約懲辦。詳細情形，即函達，謹先電聞，乞轉報總署。

粵督張振帥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巳刻到

此間走港英人密報：法謂劉團本華人，屢敗法，實華助之。八、九月間必率大隊兵船來廣東尋衅責償。雲桂不能掩助劉迹，猶故諱之。我不便大准備，法輸得藉口問罪。奏到京需日，事機已緊，如法大隊兵船果進口，聽之則自誤，阻之即開衅，乞速與總署商定，電示機宜。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

沙面華民滋事，疊據滬局電報，已達總署。聞民衆未甚解散，宜設法彈壓，令其靜候查辦，似拏犯議賠方可了結，勿激生他衅爲要。至大隊兵船進口如何因應，已轉請示。似密爲防備，勿先開衅，萬一決裂，前路礮臺，仍可截擊，乞酌。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八月十八日戌刻

頃奉密寄上諭：「法國兵船無聽其進口，務在黃埔以外設法阻止，力與辨論。方耀素頗勇往，著調回省。廣東本年應解京餉，均著截留該省，俾濟要需。沙面租界一案，著該督撫迅速持平辦結，認真彈壓，毋任再滋事端，並先擇要電知」等因，欽此。廷寄另專弁由輪船遞。脫使已晤商，屬其勿調大隊兵船赴粵。沙面案非肇犯，議賠不能了，肇犯尚可緩，賠補燬房尤要。

粵督張振帥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申刻到

沙面已平靜，仍派兵常川彈壓；匪徒已拏獲二十餘。各領事，美最好，德挾汕頭案之嫌極饒舌，餘只附和。現廷狀師辯論，償款恐須十萬元以外。粵省形勢，過虎門、黃埔即無險可據，城外東北靠山，西南人煙稠雜，高樓矚堞，環互而居，尤難扼守。法果來大隊兵船，若不禦之於虎門、黃埔兩隘，一入堂奧，即無可設施。聞劉團近又屢捷，勅侯在法廷所議何如？乞電示。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戌刻

英按察赴粵審犯，廷狀師辯論更佳，償款自不可少。巴使但求彈壓平靜，無甚要挾。脫使晤商三次，與法廷所議略同，尙難就緒，然亦未遽開衅；大隊兵船入粵，目前似是謠言。二十二寄諭，著彭玉麟酌帶將弁，招募勇營赴廣東會同妥籌布置，而未言餉械從何措撥。彭在衡州，當就近往粵。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初五日辰刻

昨見致總署兩電，尊意須俟兩命案辦結再議辦沙面賠卹，自是鈐制之策。惟洋人性多疑慮，我以民忿

愈甚爲詞，彼或謂官爲挑畔。聞彼族僉稱扞手因酒醉誤殺，西例只能監禁，英領事亦未必肯訊辦。大西洋罪犯，口舌尙長，似應各辦各案。總署屬轉致速查辦沙面事，一面鎮壓民情，勿再滋事爲要。

覆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十一日午刻

泰電已轉達總署。沙面案牽連各國，以速了爲是。償款必有爭較，貨物須看保險憑據。聞法與劉議和，確否？……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十三日午刻

美國楊使前過津云，將赴粵，電致尊處。楊頗要好，晤時可與商及沙面賠款。聞各國所欲尙奢，若先與美定議，其餘比例不患無詞。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申刻

英使覆總署，謂案犯定擬卽不能覆審。大西洋水手既在英船，亦可在香港審辦，並催議沙面賠償。美國楊使自滬折回，詢及美領事前有各國被燬房貨約二十萬元之說，楊謂須由各國自行估開確數，美商卻無多，不能兼管各國，其說不足爲憑。巴使明日過此再談。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巳刻

巴使過晤，云羅根已定擬，英例不能覆審。沙面應償數目，曾電飭英領事不准浮開。彼卽赴朝鮮議約，一月後回津。大西洋犯在英船傷人，似可就巴使原議行文澳督提犯至香港，派大員赴港觀審。如定罪從輕，則沙面焚劫華人亦可輕辦以相抵制，此外恐無別法。總署會候無可爲力。

粵督張振帥來電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戌刻到

羅根定擬不能覆審，則煙臺約所云詳細辯論均不足據。大西洋犯以提歸中國審辦爲上，必不得已再歸香港，已派洋員往澳門提犯，能否提到，則未可必。兩案皆輕縱，萬不能服粵民心。聲無所惜，再有他故，則於交涉大局有礙。巴回時仍乞鼎力辯論挽回。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未刻

煙臺約，觀審之員可逐細辨論，似指審訊擬罪時而言；至業經定斷後，翻案頗難。大西洋犯若能提歸中國審辦，由澳員觀審最妥，但恐彼不允提……

寄譯署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亥刻

頃接粵督電稱，昨英領事索償款十八萬餘元，擬即駁復。接彭帥途中函牘，送告示稿三件：一、勸辦團練，有『准視法爲仇，誅其黨類，食法人之肉，飲其血，寢其皮』等語；一、禁各國商船進口，有『違禁者，取其船貨以爲戰利，該國不得論我爲錯』等語；一、禁盜賊，屬先刊印，俟其到粵，即行張貼。已專函力阻。若不見聽，粵民素本浮動，不特於現辦沙面案有礙，恐復滋事云云。此事關係極大。法尚未明開兵衅，我先鼓勵粵民作亂，致激各國之怒，如何收束？尊處宜奏明請旨，迅速電諭禁勿出示，或將彭帥調往他處爲宜。

粵督張振帥來電 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二日申刻到

……總署來電：沙面案美使出而調停，中外可派一人，再由所派之人再請一人，同到粵斷定四國償款命案；美使議給撫卹，併歸公斷，其罪名仍由中英自行理論，不以撫卹完案。聲已覆請照辦。

丙 廣州暴動

季南撰 林樹惠譯

同時代的人與本地人接觸的經驗，各不相同。叫囂『洋鬼子』的聲音雖大，但是略一圓滑，就常使它安靜下去。一八七九年一位女人在福建經過些村莊時，大家爭相請她到茅草屋裏去坐坐。另一位英國女人在一八八一年寫文說，她經常受到『尊敬與善意』。居住很久的一位法國人每當他挑選一位年高的人並且拜訪他一下的時候，他無論到那一羣人中去都受到歡迎。一八八七年兩位打獵的人沿揚子江上行，有一些和尚開頭時態度極為粗暴，但後來款之以蕃奇酒（punch），他們便變得格外慇懃了。可是在通商口岸，種族間的交往，是以吃醉酒的水兵對毫無援助的洋車夫的野蠻行動為總表現的。摩擦是有地方性的，仇外的情緒卻是普遍的，這種情緒在廣州也許最為強烈。

在所有中國的城市中，沒有一個比廣州更使西方人在心中產生一種強烈的嫌惡，及某種異國的、和非人道的、強烈感覺。它是一個生命的巨大的貯蓄池，常是滿滿的，一世紀又一世紀老是一樣；但是人生旋轉的水流恆常地使它新陳代謝。吉不甯（Kipling）訪問廣州時被無數的天朝的人們所擁擠，對他的同伴說：『要是把廣州城從地面上消滅掉，並且把那些逃避了礮火轟擊的人們全部根除滅絕的話，是很對的。』

一八八三年廣州發生了嚴重的暴動。這是兩個大洲及兩個時代會合時的一個骯髒的插曲，但是事實是值得細述的。應該記住，這是許多這類插曲之一而已；又要記得，當英國受有損害時，英國便怒氣沖沖